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八、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的計算依據，及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
-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 (一)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50%。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減除上述第(一)款後之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40%。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轉投資個別子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
- (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

二、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 (一)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
-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
- (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

三、本條所稱總資產或淨值係依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計算。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一年內已依規定出具報告或意見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之規定辦理，並應符合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短期投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總經理	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會
1. 單筆交易超過NT\$8000萬元者				核定
2. 單筆交易超過NT\$5000萬元， 且在NT\$8000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3. 單筆交易超過NT\$300萬元， 且在NT\$5000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4. 單筆交易NT\$300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二) 長期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總經理	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會
1. 單筆交易超過NT\$8000萬元者				核定
2. 單筆交易超過NT\$5000萬元， 且在NT\$8000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3. 單筆交易NT\$5000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長期投資第 2. 點及第 3. 點核定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進行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二)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循環之規定辦理，並應符合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呈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為：

	總經理	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會
1.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非營業用)				核定
2.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營業用)				
2.1 超過 NT\$5000 萬元				核定
2.2 NT\$5000 萬元(含)以下 不動產			核定	若屬關係人交易，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2.3.1 超過 NT\$3000 萬且在 NT\$5000 萬元(含)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核定	若與母、子公司交易，得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3.2 NT\$3000 萬元(含)以下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核定		若與母、子公司交易，得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3.1 超過 NT\$3000 萬元				核定
3.2 超過 NT\$1500 萬且在 NT\$3000 萬元(含) 以下			核定	
3.3 超過 NT\$500 萬且在 NT\$1500 萬元(含) 以下		核定		
3.4 NT\$500 萬(含)以下	核定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金管會所發佈之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金管會所發佈之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交易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金管會所發佈之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授權辦法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規定須經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 如依前述評估之交易成本較交易金額為低者，則依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循環，及應符合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呈核。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為：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總經理	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會
1. 超過 NT\$5000 萬元				核定
2. 超過 NT\$3000 萬且在 NT\$5000 萬元(含)以下			核定	
3. 超過 NT\$1000 萬且在 NT\$3000 萬元(含)以下		核定		
4. NT\$1000 萬(含)以下者	核定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會員證	總經理	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會
1. 超過 NT\$50 萬元				核定
2. NT\$50 萬元(含)以下者			核定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行政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金管會所發佈之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另本公司於從事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應評估事項登載於備

查簿備查。

(三) 權責劃分

1. 財會部門

- (1) 財務人員負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且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時，亦應隨時提出評估報告，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分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2) 會計人員負責各項避險交易產生之現金收支及損益相關會計處理。
-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為：單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500萬元，或累積淨部位超過美金1,000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單筆交易超過美金250萬且在美金500萬元(含)以下者，或累計部位超過美金500萬元且在美金1,000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辦理；單筆交易在美金250萬元(含)以下，或累計部位在美金500萬元(含)以下者，授權副董事長核准辦理。
 - B. 金融性操作交易：金融性操作交易須經謹慎評估，並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金融性操作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3.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不得超過每年財務預測進出口外匯部位，超過時需經董事會核准。
 - B. 金融性操作交易：金融性商品承作總計額度不超過新台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幣陸仟萬為限，且須提報董事會後核准，始可進行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金融性商品損失上限為承作金額的百分之十為限，若有特殊情事，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為與公司長期往來或債信良好之金融機構，並提供專業的服務。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申報備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處理準則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一)至(三)點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
- (五)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本項前各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尚未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其取得或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處分資產相關程序應依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三、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子公司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規定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制訂及修訂歷程

	董事會制修訂	股東會同意通過
制定	92.03.28	92.06.27
第一次修訂	99.07.28	99.08.16
第二次修訂	101.03.21	101.06.28
第三次修訂	103.03.12	103.05.30
第四次修訂	106.03.13/106.05.15	106.06.26
第五次修訂	107.03.08	107.06.26
第六次修訂	108.03.06	108.06.25
第七次修訂	110.12.15	111.02.14
第八次修訂	111.05.12	111.06.23
第九次修訂	112.05.02	112.06.13
第十次修訂	113.03.05	113.04.17
第十一次修訂	114.04.08	114.05.23